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0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6 人，代表股份 49,07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536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

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9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7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4 人，代表股份 6,4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7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7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55,865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800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4,065,000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35%；反对 9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29%；弃权 3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611%；反对 9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518%；弃权 3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7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77%；反对 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86%；弃权 3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38%；反对 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190%；弃权 3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7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96%；反对 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86%；弃权 35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315%；反对 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190%；弃权 35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9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255%；反对 9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16%；弃权 35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003%；反对 9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424%；弃权 35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573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15%；反对 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26%；弃权 66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108%；反对 9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502%；弃权 66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3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、刘紫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